

通裕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增补公司董事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通裕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对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的关于增补公司董事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我们认真审查了高升业先生的个人简历、教育背景、工作经历等情况，认为其具备担任公司董事职务的管理能力和专业知识，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纪律处分；未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公司本次增补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增补高升业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通裕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增补公司董事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郭国庆

赵西卜

唐 炯

2023年3月20日